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各方签署盖章方可生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各方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进展公告的方式披露交易进展，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说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目前持有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或“目标公司”）49%股权，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史记”）目前持有史记生物51%的股权。

天邦食品为了能够更加聚焦下游养殖屠宰加工业务，史记生物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天邦食品和安徽史记拟出让不超过38%史记生物的股权给机构投资者，其中天邦食品拟出让不超过30%，安徽史记拟出让不超过8%。天邦食品作为史记生物股东，放弃安徽史记拟出让不超过8%部分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史记生物的股东将更加多元化。天邦食品出让股权获得的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安徽史记出让股权获得的价款主要用于回购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所持有的安徽史记的股权以及归还部分并购贷款本息。

此次交易由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领投，为保障农发基金顺利退出，此次交易得以顺利进行，中金佳泰拟出资2亿元购买安徽史记所持有的史记生物股权，其关联方中金产投（威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产投”）拟出资1亿元购

买安徽史记所持有的史记生物股权。此次交易的另一投资方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1 亿元购买天邦食品持有的史记生物股权。目前其他投资者尚未完全确定，因此最终股权转让比例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出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30%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此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二、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出让不超过 30%的史记生物股权，交易对价拟不超过 16.5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后续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4229 号万达写字楼 A1 座 1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3MA8PPQ3T8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20%
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8500	39%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
合计	15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023,824.63	497,240,554.13
负债总额	278,158.90	-
净资产	295,745,665.73	497,240,554.13
营业利润	-254,334.27	-2,505,111.60
净利润	-254,334.27	-2,505,1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4.63	-4,599,243.11

（二）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1515室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

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8	51%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688	11%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0	10%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0	10%
郸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5,472	9%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5,472	9%
合计	60,800	100%

注：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郸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天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385.25	146,566.08
负债总额	59,164.08	56,135.03
应收款项总额	560.82	3,746.67
净资产	82,221.17	90,431.05
营业收入	125,595.74	63,733.60
营业利润	34,082.13	8,186.09
净利润	34,131.27	8,2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17	4,664.26
资产负债率	41.85%	38.30%

历史沿革：史记生物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初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52,475.20 万元，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52,475.20 万元增至 60,800 万元。目前，史记生物为本公司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

经查询，史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史记生物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史记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914.14 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431.05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520.24 万元，增值额为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08.77%。收益法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确定的理由详见附件 1。

经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史记生物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拟转让史记生物不超过 30%股权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李双斌

实际控制人 2：孙建波

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张邦辉

（天邦食品为出让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出让方；李双斌和孙建波为目标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张邦辉为天邦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定价: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914.14 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431.05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520.24 万元,增值额为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08.77%。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拟转让史记生物不超过 3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

(三) 本次交易和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81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54,545 元)。

(四) 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1、交割

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经书面豁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进行“交割”。受让方完成各自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向受让方书面确认。若受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部分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同时,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部分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各方承诺,若受让方违反其交割义务,则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受让方将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于交割日,除非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予以豁免及/或延期,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交付如下文件和信息,或使之处于受让方控制之下:

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股东名册原件、受让方出资证明书原件（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为免疑义，如受让方在目标公司股东会针对上一财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之前完成交割，则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完成交割的受让方依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参与目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利润分配。

自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的变更：（i）本次交易，以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ii）经修订公司章程。

2、交割的先决条件：

- (a) 受让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b) 目标公司及出让方已获得就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的内部、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批准或豁免，或者已通知相关第三方，或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或申报；
- (c) 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适当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四所列之《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经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
- (d) 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本次交易或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 (e) 出让方、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 (f)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了载明相应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
- (g)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出让方已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交割证明书的扫描件，证明本条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全部满足。

为免疑义，如上述任一交割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自动转为交割后义务而由出让方、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

（五）过渡期安排

1、业务的开展

过渡期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并应确保目标公司尽其最大努力(i)以实现增长为目标正常开展业务经营；(ii)保持其现有经营组织完整；(iii)在不限前述规定范围的前提下，除非有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并且为完成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拟议交易所必需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各出让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应同时确保目标公司均不得：

- (a) 修订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 (b) 变更其注册资本，或就其股权宣布、提取或支付任何分红、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不得采取或拟议采取任何措施，以结束、解散或清算目标公司。

(六) 交割后承诺

出让方、天邦食品、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各受让方承诺以下事项：

- (1) 在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完成目标公司新章程的备案。
- (2) 在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和目标公司完成如下股权质押登记，即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1.1515%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受让方。
- (3) 如目标公司希望天邦食品及其关联方且天邦食品同意将有意向的猪场转让给目标公司，天邦食品及其关联方届时将以最终协商确认的价格作为对价转让给目标公司。
- (4) 天邦食品同意，天邦食品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降至20%以下(不含20%)。
- (5) 天邦食品同意，当出让方向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未来其他买方合计已经售出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即受让方就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已收到人民币11亿元购股价款)之时，则天邦食品应确保出让方暂停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直至受让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目标公司(“安徽史记”)股权的买方已向安徽史记收购了目标公司8%的股权(即安徽史记就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已收到人民币4.4亿元购股价款)。目标公司应向天邦食品、出让方和安徽史记及时提供更新的股东名册，以便相关各方及时了解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6) 天邦食品同意，自交割日起7年内，天邦食品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种猪的育种和对外销售。

(七) 责任与赔偿

1、一般赔偿事项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a) 本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 (b)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2、特殊赔偿事项

因天邦食品与第三方相关协议而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因历史或未来的业务遭受任何主张、赔偿或其他损失的,对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仅限最早交割日之后发生），无论是否以任何形式披露，出让方、天邦食品和实际控制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和目标公司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八）协议的终止

1、如在最早交割日或之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 (a)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 (b)如果出让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受让方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天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 (c)如果受让方中的任意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出让方共同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天内仍未纠正的，出让方可共同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 (d)由于不可归因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原因，致使交割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3 个月内（含当日）（或者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完成的，未完成交割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若任何受让方由于豁免了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而完成了交割，则无权按照本条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当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1 条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果出让方未能按时退款，应按照每延期 1 天支付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实际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

的股权转让价款；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则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尽快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将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恢复为本次交易前的状态。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股权转让协议外，交易各方作为史记生物的股东拟就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各自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作出安排和约定，拟签署《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受让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达成交易的风险。本公司虽然已对受让方付款能力做出核查，但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因素而导致受让方无法按合同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生效后，交易协议各方当事人仍需落实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相关先决条件是否成就将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实施交割。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史记生物部分股权是为了改善公司现金流，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史记生物通过优化股东结构也更有利于其市场化发展。

按照出售史记生物 30%股权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税前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9.4 亿元，具体收益金额将根据实际转让的股权比例而定。视交易完成时间计入公司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当期损益，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终数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董事会关于评估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拥有多年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公司聘请沃克森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沃克森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沃克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史记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914.14 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431.0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0,520.24 万元，增值额为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08.77%。

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沃克森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124,104.4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

币 41,190.31 万元，增值率为 49.68%；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550,520.2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 508.77%。从评估本身来看，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家全资子公司在种猪育种、繁育方面处于行业头部地位，并实现了独立繁育能力；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投资者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和胜任能力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选聘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拥有多年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沃克森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沃克森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沃克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沃克森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4、天职业字[2023]38367号审计报告；
- 5、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576号评估报告；
- 6、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7、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说明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其他股东涉及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576 号），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24,104.45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50,520.24 万元，由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各家全资子公司为畜牧养殖企业，在种猪育种、繁育方面处于行业头部地位，并实现了独立繁育能力；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投资者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914.14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0,431.0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0,520.24 万元，增值额为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08.77%。收益法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4)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

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畜牧养殖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我们确定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益期为无限期，明确预测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种公猪、种母猪和后备种猪相互调拨和关联交易较多，料精、动物健康保障的采购调拨等由内部企业

完成，我们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口径，收益口径为合并口径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收入的预测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纯种母猪销售、二元母猪销售、阉公断奶仔猪销售、公猪站精液销售、淘汰猪销售、保育猪销售(选种淘汰部分)、料精、动保等。

目前公司拥有纯种种猪 4 万头，公猪存栏 6000 头，所有核心场、公猪站均为双阴场。史记种猪销量处于国内猪企头部地位，特别是纯种 GGP 在国内遥遥领先。

各品种销售收入=未来出栏量/销售量×单价

未来出栏量/销售量：参照《史记生物投资及盈利预测 2023-2029》、《史记生物管理报表(2019 年-2022 年)》中的各项参数确定。

单价：包括原种公猪母猪价格、二元母猪价格、商品猪价格、精液价格等，参照《天邦肥猪销售、种猪销售指导价格表》、《史记生物管理报表(2019 年-2022 年)》中的各项价格确定。

对未来收益期实现的收入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60.46	172,010.30	182,222.85	171,915.04	176,930.13	176,929.59

1.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养殖成本、增值服务、精液成本等，其中养殖成本、精液成本包括饲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种猪折旧费、兽药及器械等。

根据历史数据，整体毛利率大幅度下降，2020 年毛利率 51.36%、2021 年毛利率 13.70%，到 2022 年毛利率为 34.61%。经查询，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001201.SZ	东瑞股份	14.02	24.96	21.92	16.89	41.27	59.97	37.63	26.76
002124.SZ	天邦股份	20.09	31.90	24.43	11.69	13.67	42.22	-17.75	14.28
002157.SZ	正邦科技	9.28	13.79	11.63	10.23	15.74	22.35	-25.18	-27.55
002714.SZ	牧原股份	24.62	45.69	29.81	9.82	35.95	60.68	16.74	17.50
300498.SZ	温氏股份	19.57	28.22	20.06	16.85	27.66	19.61	-8.32	15.54
600975.SH	新五丰	9.74	17.31	9.33	3.39	9.01	15.12	1.36	6.55
	平均	16.22	26.98	19.53	11.48	23.88	36.66	0.75	8.85

各项成本的预测：本次评估参照《史记生物投资及盈利预测 2023-2029》、《史

记生物管理报表(2019年-2022年)》中的各项参数确定。对于折旧摊销，本次评估按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原值、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等指标计算确定；对于租赁费用，按照目前全部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确定。

对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成本	72,380.60	107,726.04	107,706.09	99,912.98	99,960.34	99,643.19

2.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分别为 7%、3%和 2%。

对预测期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9.55	111.85	118.25	111.44	114.89	114.89

3.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际应酬费、修理费、运输装卸费、销售服务费、业务/广告宣传费、办公费、会务费、其它等。

参照《史记生物投资及盈利预测 2023-2029》，各项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得到。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销售费用	2,691.66	3,656.85	3,691.23	3,311.00	3,230.41	3,053.47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差旅费、培训费、物料消耗、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用、交际应酬费、财产保险费、检测费等。

本次评估将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如折旧、摊销、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临床试验费等。

(1)职工薪酬：按照企业薪酬制度、业务需求及当时平均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2)折旧费，金额很小，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3)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用、财产保险费：参照已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及涨幅进行预测；

(4)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得到。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管理费用	4,291.31	6,906.15	7,074.05	7,027.10	7,257.15	7,442.96

5. 研发费用

参照《史记生物投资及盈利预测 2023-2029》，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适当调整后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研发费用	1,697.35	2,707.40	2,868.14	2,705.90	2,784.84	2,784.83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预测期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财务费用	531.29	618.61	625.75	618.54	622.05	622.05

7. 所得税计算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家企业大部分为免税单位，个别单位按照 25%的税率进行计算。

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所得税	105.08	172.06	205.78	199.24	215.43	216.49

8.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费用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本次评估按照企业原始入账金额、摊销期限等计算确定。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折旧	9,218.55	15,444.88	15,161.14	14,896.99	14,816.02	14,481.48
摊销	32.33	48.25	45.21	31.58	12.80	11.07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分两类，一类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另一类为适应企业生产规模扩大需新增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对于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依据企业发展规划及资产的购置计划进行预计。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1,914.90	4,966.31	14,400.19	8,459.71	9,868.70	13,844.35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1) 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通常情况下是暂时性延期、其周转较快，预测年度按照各年度预测数据确定。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 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2) 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5-12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运资金	43,002.25	37,135.33	37,128.23	34,362.70	34,377.54	34,291.95
营业资金追加	7,587.34	-5,866.92	-7.10	-2,765.54	14.84	-85.59

11.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 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 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

增长，故 g 为零。

(3)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①折旧&摊销费：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15,915.63 万元。

具体评估思路为：1)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2)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3)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4)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5)将 2)和 4)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费。

②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67,781.14 万元。

12.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2028 年的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2,360.46	172,010.30	182,222.85	171,915.04	176,930.13	176,929.59	176,929.59
减：营业成本	72,380.60	107,726.04	107,706.09	99,912.98	99,960.34	99,643.19	98,003.62
税金及附加	59.55	111.85	118.25	111.44	114.89	114.89	114.89
销售费用	2,691.66	3,656.85	3,691.23	3,311.00	3,230.41	3,053.47	3,053.47
管理费用	4,291.31	6,906.15	7,074.05	7,027.10	7,257.15	7,442.96	7,442.96
研发费用	1,697.35	2,707.40	2,868.14	2,705.90	2,784.84	2,784.83	2,784.83
财务费用	531.29	618.61	625.75	618.54	622.05	622.05	622.0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项目/年度	2023年5-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30,708.70	50,283.41	60,139.34	58,228.07	62,960.45	63,268.20	64,907.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0,708.70	50,283.41	60,139.34	58,228.07	62,960.45	63,268.20	64,907.77
减：所得税费用	105.08	172.06	205.78	199.24	215.43	216.49	222.10
净利润	30,603.62	50,111.36	59,933.56	58,028.83	62,745.02	63,051.71	64,685.68
加：折旧摊销	10,770.42	18,518.60	18,234.86	17,970.71	17,889.74	17,555.20	15,915.63
利息费用	422.18	498.45	498.45	498.45	498.45	498.45	498.45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7,587.34	-5,866.92	-7.10	-2,765.54	14.84	-85.59	
资本性支出	21,914.90	4,966.31	14,400.19	8,459.71	9,868.70	13,844.35	13,318.6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293.99	70,029.02	64,273.79	70,803.82	71,249.67	67,346.61	67,781.14

4.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T——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计算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3.14%。

(2)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月收益率几何平均值换算成年收益率后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5.88%。

(3)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D/(D+E)	E/(D+E)	T
600975.SH	新五丰	1.2970	1.0417	19.68%	80.32%	0.00%
002458.SZ	益生股份	1.0550	0.9748	9.89%	90.11%	25.00%
002124.SZ	天邦股份	0.9031	0.6602	32.92%	67.08%	25.00%
002714.SZ	牧原股份	0.7879	0.6587	20.73%	79.27%	25.00%
300498.SZ	温氏股份	0.5748	0.4853	19.73%	80.27%	25.00%
平均			0.7641	20.59%	79.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7641。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5.93%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E。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最终确定企业 2023 年度至 2028 年度 β 指标值为 0.9616。

(4)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5.0%。具体原因如下：

经营风险包括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畜牧养殖的饲料供应面临着涨价和短缺；生猪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大规模疫情容易导致猪只的死亡，净化过程将使猪场的生产效率降低；市场突变、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市场的无序竞争、生猪存量数量大量增加、市场的饱和等，都会导致价格的下降。因此，本次评估经营风险取 1.00%+1.00%+1.00%=3%。

管理风险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人才，即内控制度不健全、饲养管理不到位、库存超额、使用浪费、管理人才的流失等都会造成猪场面临一定的风险，本次评估管理风险取 0.00%+1%=1%。

财务风险，猪场的建设前期投入较高，原始引种的成本比较昂贵，后期的饲养、

种群的改良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本次评估财务风险取 1%。

综上所述，企业特有风险取值 5%。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度至 2028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3.79%。

2、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基准日市场利率情况，取一年期 LPR 利率 3.65%、3.55%和五年期 LPR 利率 4.30%、4.20%平均值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3.91%。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 2023 年度至 2028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75%。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我们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2023 年至 2028 年度具体估算结果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永续期
现金流量	12,293.99	70,029.02	64,273.79	70,803.82	71,249.67	67,346.61	67,781.14
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折现系数	0.9636	0.8784	0.7861	0.7034	0.6295	0.5633	4.7938
现金流现值	11,847.06	61,516.16	50,523.98	49,804.99	44,848.87	37,934.72	324,931.70
经营性资产价值	581,407.47						

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一)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23 年 4 月 30 日，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经过评估其价值为 435.0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内容	评估价值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未纳入营运资金预测	0.10
2	其他应收款	未纳入营运资金预测	323.30
3	其他流动资产	未纳入营运资金预测	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在未来收益中考虑	8.51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在未来收益中考虑	21.58
6	史记种猪育种(濉溪)有限公司	退租注销	81.47
7	溢余货币资金		0.08
	合计		435.04

(一)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包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评估值为18,324.9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金额	评估价值
1	其他应付款	未纳入营运资金预测	183,179,775.32	183,179,775.32
2	其他流动负债	未纳入营运资金预测	0.00	0.00
3	递延收益	无需偿付	1,883,333.33	0.0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在未来收益中考虑	70,034.08	70,034.08
	合计		185,133,142.73	183,249,809.40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 \text{有息负债} \\
 &= 581,407.47 - 17,889.94 - 12,997.30 \\
 &= 550,520.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即：在本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50,520.24 万元。

附件 2：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拟签署主体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李双斌

实际控制人 2：孙建波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张邦辉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产投（威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公司治理

1.1 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其中控股股东提名三（3）名董事候选人，天邦食品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本次投资领投方中金佳泰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若未来投资人和天邦食品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合计达到3名或以上，控股股东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自动增加，比投资人和天邦食品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合计人数多一人。各股东同意，其将无条件投票赞成根据本条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之提名人选得以当选目标公司董事，否则，视为委托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检查股东会会议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目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含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目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目标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目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
- (10) 制定目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12) 对目标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 (13) 制订目标公司的上市方案（包括有关资金的募集安排）及方案变更。
- (14) 对目标公司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作出决议。
- (15) 对目标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法律争议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16) 对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7) 对任何股东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借款、贷款作出决议。
- (18) 对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
- (19) 目标公司针对年度审计事项聘请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20)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内，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外，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目标公司与其董事、高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义见后）且交易总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净资产千分之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采购、销售、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关联方委派的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前述及本协议其他条款中出现的“关联方”，就任何特定的非自然人主体而言，是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就任何作为自然人的特定主体而言，关联方应包括该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21) 对本协议第 2.1.1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处置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以上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上述事项中，第（1）-（4）、（8）-（12）应经全体董事的二分

之一（1/2）以上同意通过，第（5）-（7）、（13）-（21）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免疑义，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拖售权（含第 2.5.10 条所述的目标公司应进入清算流程）和股权补偿（估值调整）的行使需要董事会做出相应决议，则所有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承诺，将确保其委派的董事投票通过回购权、拖售权（含第 2.5.10 条所述的目标公司应进入清算流程）和股权补偿（估值调整）的实施。

第二条特殊股东权利

2.1 股权处置限制

2.1.1 基本原则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全部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董事会全体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得处置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控股股东在本次投资后出售累计不超过所持目标公司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40,000 元）的除外。但控股股东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得再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如果控股股东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时对目标公司持股低于 30%，则届时根据目标公司保荐人或上市律师意见，天邦食品应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使其持股不影响目标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使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降至 10%以下（不含 10%）。为协助天邦食品实现前述出售目标公司股权以降低持股比例事宜，各投资人承诺若届时其对天邦食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质押权，则该等投资人应按照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将天邦系股东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相应的解除登记。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其它权利限制或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权益（包括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权利和权益）。

2.1.2 违反约定的处置行为无效

如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股权，则相应股权处置行为不应具有法律效力，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也不应将拟议受让方视为股东。

2.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 2.2.1 在遵守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前提下，若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向意向购买方提议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首先通知投资人此意图并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比例，拟转让的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及意向购买方购买拟转让股权。投资人应在收到书面转让通知后的二十天内（简称“**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决定并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拟转让股东其是否同意该股权转让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未予答复的，则视为其同意该股权转让以及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若两名或以上投资人均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投资人按照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转让股权。
- 2.2.2 若投资人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目标公司及拟转让股东并要求按同样的出售条件根据其持股比例向意向买方出售目标公司股权。
- (1) 投资人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份额=拟转让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份额×(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投资人与拟转让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总份额)。
- (2) 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意向购买方同意投资人上述共同出售；如果意向购买方不同意上述共同出售，则拟转让股东不得单独向意向购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获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 2.2.3 本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1）投资人和天邦系股东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出售其股权，但该第三方不得是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不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三类”股东，以及曾经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主体或受到过刑事处罚的主体；（2）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及（3）经过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 2.3 优先认购权
- 2.3.1 经股东会批准，目标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简称“**增资**”）。在目标公司拟增

资情况下，全体股东有权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增资（简称“**认购额度**”）。

2.3.2 目标公司的任何增资均应遵守如下程序：

- (1) 如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应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认购要约，载明：(i) 拟新增注册资本数量；(ii) 增资条件；(iii) 拟认购该等增资主体的身份（简称“**优先认购权要约**”）。
- (2) 全体股东应在收到优先认购权要约后二十天内（简称“**优先认购权要约期间**”）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以表明其认购全部或部分的认购额度。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 (3) 优先认购权要约期间届满后，目标公司可按照不优于优先认购权要约中列明的增资条件向任何第三方发行未经任何一方认购的目标公司增资，前提是增资应自优先认购权要约期间届满后六十天内完成（系指签署完毕增资协议）。如果增资在前述六十天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将重新启动。

2.3.3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经过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2.4 回购权

2.4.1 如果出现以下事件（简称“**回购触发事由**”）之一的，任一投资人（简称“**回购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发出通知（“**回购通知**”，回购通知应同时抄送届时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要求相应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 (1) 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 IPO）申报提交并被正式受理的；

- (2) 目标公司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3) 本协议第 3.3 条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目标未达到（三年目标中一年未达成即为未达到目标）。如目标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定义见第 2.9.1(2)条）中未体现关联交易比例，或其截至 6 月 30 日仍未出具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则都视为关联交易比例目标未达到；
- (4) 天邦食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计比例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降至 20%以下（不含 20%）。在目标公司改制之前，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登记信息为准；在目标公司改制之后，持股比例以目标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股东名册为准；
- (5) 目标公司在任何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当日未向投资人提供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无误的目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审计机构应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且在上一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十（含第十名））；
-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邦食品和/或张邦辉构成《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本协议的重大违约；
- (7)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经营过程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国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8)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从事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等公职部门立案侦查且持续超过 90 天未能撤销，或天邦食品和/或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提出控告的；
- (9)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目标公司的义务，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
- (10)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董事会批准的有利于目标公司转型发

展的变化除外)，致使当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或以上；

- (11)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目标公司发生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
- (12) 目标公司存在虚增虚减收入、转移利润、或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抽逃资金等侵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 (13) 目标公司未向投资人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其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重大涉诉等信息，重大涉诉指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
- (14)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的。

2.4.2 若回购权人根据上述约定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自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回购价格付款期限”）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格，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回购权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按照年化 8%的利息标准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回购价格之日。为免疑义，针对本协议第 2.4.1(6)至 2.4.1(14)条中任一回购触发事由回购权人未发出回购通知的，不视为其放弃基于对应的回购触发事由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权利。

虽有上述约定，若回购权人依据本协议第 2.4.1(1)至 2.4.1(5)条中任一回购触发事由，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则自该第一份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简称“核心回购事由决定期限”），其他投资人应就相同回购触发事由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且抄送届时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若未能在前述核心回购事由决定期限内书面确认加入回购，则该投资人未来再也无权基于该相同的回购触发事由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自第一份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内支付完毕所有在核心回购事由决定期限内书面通知行使回购的回购权人的回购价格，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回购权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按照年化 8%的利息标准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回购价格之日。若在核心回

购事由决定期限存在两名或以上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含第一份回购通知），且回购义务人无法向该等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回购价格的，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该等回购权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取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该等按比例分配后每个该等回购权人可得的金额简称“比例回购价格”），且应当将其向每个该等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回购价格在回购价格付款期限内书面通知所有该等回购权人。针对上述所有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权人，回购义务人不得选择性只回购部分回购权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向任何该等回购权人支付超过其比例回购价格的金额。在前述回购义务人无法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回购价格的情形下，如任何回购权人实际收到的金额多于其应取得的比例回购价格，则该回购权人应自其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价格之日的次日起的五（5）天内，应将其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其应取得的比例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参与回购的投资人应取得的比例回购价格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给参与回购的投资人。

2.4.3 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投资人投资额×[1+8%×（A/365）]-投资人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如有），其中，A=回购资金转入投资人账户日-该投资人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之日。

本协议中的投资人投资额为该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现有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如投资人在本次投资后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则受让该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买方，其投资额为向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现有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该买方的“投资人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之日”为该向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之日，而不是该买方完成对该向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之日。

2.4.4 在回购权人足额取得回购价格前，回购权人仍为公司股东，仍就其未被回购的股权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

2.4.5 为免疑义，若任一回购权人行使回购权，则其根据第 2.10 条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应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若该转让产生相关税负，则该税负应由控股股东承担。若届时天邦食品未将根据第 2.10 条其应补偿的股权补偿给该回购权人，则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回购义务之后有权要求天邦食品将该等

股权无偿补偿给控股股东，天邦食品若在控股股东发出要求其补偿股权的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未完成相关的补偿股权变更登记，则视为其对控股股东的违约，应向控股股东赔偿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该价值以目标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2.4.6 在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由之后，若回购义务人无力回购，则所有回购义务人应向目标公司届时所有股东发出一份共同签署和盖章的书面通知（“无法回购通知”），确认所有回购义务人无力履行本协议第 2.4 条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

2.4.7 回购义务人在本第 2.4 条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变现价值为限。但若回购义务人存在因欺诈、故意导致回购触发事由，或存在不配合投资人完成其在本协议第 2.5 和 2.7 条项下义务的情形，则本第 2.4.7 条不适用。此外，回购义务人在本第 2.4 条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并不因为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拖售权或目标公司进行清算而豁免，回购义务人仅是在投资人行使拖售权期间或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期间暂停履行回购义务，除非回购义务人已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拖售买方（定义见第 2.5.2 条），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清算完成前全部无偿转给投资人。

2.5 拖售权

2.5.1 如回购义务人共同发出无法回购通知，或回购权人在回购价格付款期限内未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合称“拖售事件”），则任一回购权人（在回购义务人共同发出无法回购通知的情况下）或未按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的回购权人享有拖售权（合称“拖售权人”）。如拖售权人行使拖售权，则该拖售权人首先应以书面形式（简称“拖售行使通知”）事先通知所有股东和目标公司：(1)潜在买方（简称“拖售意向买方”）的身份；(2)该拖售意向买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以及拟支付的收购总价；(3)收购价款支付时间；(4)该拖售意向买方提出的其他重要收购条件。

2.5.2 在第一份拖售行使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各拖售权人应按本第2.5.1条约定发出相应的拖售行使通知(如有),超出前述三十(30)天期限的拖售行使通知无效。若没有拖售权人在前述三十天(30)天内发出第二份拖售行使通知,则第一份拖售行使通知中的拖售意向买方为拖售买方(“拖售买方”),该第三十(30)当天为拖售买方确定之日(“拖售买方确定日”)。若存在超过一名拖售意向买方的情形,拖售买方应按照下列原则自动确定:(1)拟支付的收购总价最高的为拖售买方;(2)拟支付的收购总价相同时,对目标公司的估值最高的为拖售买方;(3)拟支付的收购总价相同且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也相同时,自前述第一份拖售行使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三(3)天内(“竞价期限”),拖售意向买方逐日竞价,且每天加价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并由各拖售权人将相应拖售意向买方的身份和该拖售意向买方当天的出价不晚于当天23:59书面通知所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在竞价期限的第一天和第二天,若当天出价最高且唯一的拖售意向买方的出价在次日23:59之前(含23:59)未被超越,则该拖售意向买方为拖售买方,该次日为拖售买方确定日。在竞价期限的第三天(如经过第一天和第二天的竞价尚未确定拖售买方),当天出价最高且唯一的拖售意向买方为拖售买方,该第三天为拖售买方确定日。若第三天参与竞价的拖售意向买方的最高出价相同,则任一投资人有权于竞价期限届满的次日起重新发出拖售行使通知,本第2.5.2条的拖售买方确定流程重新启动。

2.5.3 自拖售买方确定日的次日起的三十(30)天内(简称“拖售权决定期限”),若投资人希望参与拖售,则其应向所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发出如附件三所列的通知,承诺其同意按照拖售行使通知所列条件参与拖售,在拖售权决定期限内未书面承诺参与拖售的投资人视为拒绝参与拖售。若有拖售买方拟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超过了所有参与拖售的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则非投资人股东无权拒绝参与拖售,且针对该等超出的股权数量,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应按照8%:30%的相对比例在其各自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范围内以拖售行使通知所列条件向该拖售买方出售,即:

控股股东应被拖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拖售买方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

数量—参与拖售的所有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 × [8 ÷ (8+30)] 任一天邦系股东应被拖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拖售买方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参与拖售的所有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 × [30 ÷ (8+30)] × (该天邦系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所有天邦系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金额)。所有非投资人股东和参与拖售的投资人股东承诺, 自拖售权决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 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且应该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的已有质押 (如有) 按照拖售买方的要求进行解质押。所有股东承诺, 自拖售权决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 应按照拖售买方的要求解除根据本协议第 2.10.4 条为股权补偿目的对现有股东所持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进行的质押。

2.5.4 若拖售买方未能自前述拖售权决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的六十(60)天(简称“拖售价款支付期间”)内, 按照本协议第 2.5.6 条完成届时目标公司所有投资人股东的拖售价款(定义见第 2.5.6 条)或比例拖售价款(定义见第 2.5.6 条)的支付, 则任一未收到拖售买方全额拖售价款或全额比例拖售价款的投资人应在拖售价款支付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的五(5)天内将该拖售买方的违约行为书面(简称“拖售买方违约通知”)通知目标公司和全体股东, 则任一拖售权人有权重新启动本第 2.5.1 至 2.5.4 条规定的拖售流程, 且原拖售自始无效, 各相关方应恢复原状, 届时所有收到该违约拖售买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拖售价款的股东, 应自拖售买方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天内将其收到的拖售价款或比例拖售价款全部退还该违约拖售买方, 并重新按照本第 2.5 条约定履行其拖售相关义务。如未收到拖售买方全额拖售价款或全额比例拖售价款的投资人未在拖售价款支付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的五(5)天内将拖售买方违约行为通知目标公司和全体股东, 则原拖售有效, 已收到该违约拖售买方支付拖售价款或比例拖售价款的股东无需退款, 但未收到拖售买方全额拖售价款或全额比例拖售价款的投资人有权就未被拖售的股权重新启动本第 2.5.1 至 2.5.4 条规定的拖售流程。

2.5.5 所有投资人承诺: 即便其最终决定不参与拖售, 其仍将配合签署所有拖售完成所需文件和协议, 以促使本协议第 2.5 条项下拖售得以最终完成。

2.5.6 各方同意，就拖售买方支付的收购总价款应按照下列方式在所有参与拖售的股东中分配：(1)参与拖售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非投资人股东获得拖售价款（简称“拖售价款”），拖售价款=投资人投资额 \times [1+8% \times （A/365）]-投资人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如有)-已收到的部分回购价格(如有)，其中，A=拖售资金转入投资人账户日-该投资人交割日。“交割日”为该投资人在向对应卖方支付完毕全部股转价款的日期；(2)在参与拖售的投资人获得前述拖售价款后，目标公司参与拖售的所有非投资人股东按照各自被拖售的目标公司股权相对比例分配拖售买方支付的剩余现金。若拖售买方支付的收购总价款不足以全额支付参与拖售的投资人的拖售价款，则该收购总价款应按照参与拖售的投资人本应获得的拖售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按比例分配后每个参与拖售的投资人可取得的金额简称“比例拖售价款”）。在前述拖售买方支付的收购总价款不足以全额支付参与拖售的拖售价款的情形下，拖售买方应当将其向每个参与拖售的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比例拖售价款金额在拖售价款支付期间内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拖售的投资人，且拖售买方不得向任何参与拖售的投资人支付超过其比例拖售价款的金额。如任何参与拖售的投资人实际收到的金额多于其比例拖售价款，则该投资人应其收到拖售价款之日的次日起的五（5）天内，将其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其比例拖售价款之间的差额，按照其他参与拖售的投资人应获得的拖售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给其他参与拖售的投资人。

2.5.7 各现有股东在本协议（含加入协议）签署的同时向目标公司及所有投资人各提供一份《关于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签章页及一份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协议的签章页，《关于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如附件四所列，《关于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签章页如附件五所列，关于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协议的签章页如附件六所列。届时经拖售权人通知，各投资人应在拖售买方确定后的三十（30）天内向拖售权人提供前述《关于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的签章页和关于根据拖售权出售公司股权协议的签章页。各方同意，届时目标公司股东会无需另行就全部或部分出售公司股权进行表决。届时目标公司和/或任何股东，若以各种原因拒绝履行其在本第 2.5 条项下的义务，视

为违约，应赔偿参与拖售的股东的损失，该等损失金额为由于其违约导致拖售未能发生所损失的金额，或由于其违约导致拖售总金额减少的部分。

2.5.8 当拖售事件发生时，本协议下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不再适用（且投资人在此同意放弃该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包括不参与拖售的投资人）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如任何股东未在拖售权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配合，则视为违约，其违约赔偿金额适用本协议第 2.5.7 条约定。

2.5.9 各投资人应提示其投后团队注意本协议第 2.5.4 条关于拖售买方违约可能导致已发生的拖售无效的约定，要求其投后团队在收到拖售价款之后不得马上进行分配，而是需要根据第 2.5.4 条约定确定原拖售有效之后再作分配。

2.5.10 如在拖售事件发生之日起九十（90）天内没有拖售权人发出拖售行使通知，或者自第一份拖售行使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未完成第 2.5.6 条所述的拖售价款分配，则(1)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应在前述期限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二十（20）天内，将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所有目标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投资人之间按照其应得的拖售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获得上述股权；(2)目标公司应进入清算流程，并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以投资人应从控股股东和天邦食品处取得股权转让之后的股权比例（无论届时控股股东和天邦食品是否已经完成相应变更登记）进行清算分配。若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投资人，则进行清算时应视为本第 2.5.10 条第(1)项转让已经完成，并将清算资产仅在投资人之间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进行分配，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不得参与清算分配。

2.5.11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根据本第 2.5.10 条对投资人进行无偿股权转让造成该投资人需要承担任何税负，该税负成本由进行股权转让的对应的控股股东或天邦食品承担。

2.6 反稀释权

2.6.1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发生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此价格应相应调整，以下称“**投资人每股投资价格**”）。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或债权）导致新一轮融资的最终每股投资价格低于投资人每股投资价格或新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新一轮融资的相同价格与条件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或股权比例，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自新一轮融资交割日之前依据投资人的要求在以下方法中选择其一向投资人完成补偿：

- (1) 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部分股权至投资人（且该等对价不应由投资人实际承担），或以目标公司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使投资人的股权比例=投资人本次投资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额/新一轮融资的目标公司投后估值；
- (2) 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直至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投资价格。

2.6.2 上述反稀释保护措施可能导致的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

2.6.3 本条规定的反稀释，不适用于经过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2.7 优先清算权

2.7.1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实质性出售全部资产或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清算事件时，对于目标公司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人投资额加上自本次投资各投资人各自交割日起至该投资人取得足额投资人清算金额之日期间按 8%/年单

利计算之利息（减去投资人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如有）（简称“清算价款”）；若前述剩余财产无法使得全部投资人获得全额的清算价款，则该等剩余财产应在投资人之间按照各投资人应获得的清算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在投资人获得前述清算价款后，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就投资人股东而言，包括其根据本协议应自控股股东和/或天邦系股东应获得补偿的股权，无论届时股权补偿是否完成变更登记）参与对剩余的资产进行的分配。为免疑义，本第 2.7 条不适用于投资人行使第 2.5 条拖售权（但不包括第 2.5.10 条）。

2.7.2 如果届时相关政府部门反对前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及/或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前款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无法直接实行，则各方应先行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之后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赠予的方式按比例将所获得的分配财产转让给投资人（为免疑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予系不可撤销的），以使得投资人最终获得按照前述所述的分配方案及顺序所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

2.8 最优惠待遇

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新引进之股东）根据其持有的任何形式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投资人按照本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则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2.9 知情权

2.9.1 自本次投资各投资人各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各投资人对目标公司拥有以下知情权，包括：

- (1) 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三十（30）天内提供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目标公司年度预算和年度经营计划；
- (2) 目标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人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无误的目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审计机构应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或其他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且在上一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十（含第十名），该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列明会计制度所要求的全部细节以及按照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制作财务报表时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此外，目标公司还应要求该审计机构出具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人提供该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系指包含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单独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其内容包括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论证；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产生销售对应的收入、毛利润总额、关联采购等主要关联交易占目标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目标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关联方期后回款事项；

- (3) 目标公司应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天内向投资人提供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4) 目标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十（30）天内向投资人提供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告（其中应包括目标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论证；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产生销售对应的收入、毛利润总额、关联采购等主要关联交易占目标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目标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和关联方期后回款事项）；
- (5) 目标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结束后十五（15）天内提供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
- (6) 任何可能对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等；
- (7) 投资人有权通过调取合同等方法获得目标公司与天邦食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等；
- (8)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已向其他股东披露的信息。

2.10 业绩约定及估值调整

2.10.1 根据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情况，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目前虽暂未满足上市的全部条件，但未来上市前景积极。基于对目标公司未来能完成上市的预期，投资人同意接受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估值为人民币 55 亿元，并以此作为前提仅以人民币 8 亿元作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目标，并分别购买了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若未达成该业绩目标，则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按照第 2.10.2 至 2.10.4 条的约定，分别无偿向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鉴于目标公司也存在上市预期无法达成的可能，因此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上市或出现一些重大瑕疵导致实际无法上市，则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目标应按照第 2.10.5 条约定调整，若目标公司未能达成该业绩目标，则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按照第 2.10.6 至 2.10.8 条约定，分别无偿向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如届时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则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应优先以其届时拥有的未被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本第 2.10 条项下的股权补偿。

2.10.2 鉴于本次投资目标公司不超过 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104 万元）的作价是依据评估机构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目标公司的上市可能性，为保障公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邦系股东、天邦食品和张邦辉（合称“**业绩承诺方**”）对目标公司未来两年（即 2023 会计年度至 2024 会计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经营业绩提供如下业绩承诺：如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简称“**实际业绩**”）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现有股东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目标与实际业绩之间的差额，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按照第 2.10.2 至 2.10.4 条约定对投资人完成相应的股权补偿的变更登记（如届时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则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如届时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为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各方同意，若由于对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造成该投资人需要承担任何税负，该税负成本由实施股权补偿的对应的现有股东承担。为免疑义，前述审计机构应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且在上一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十（含第十名）。

2.10.3 第 2.10.2 条项下股权补偿公式为：

- (1) 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 = 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 55 亿元 ÷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金额人民币 6.08 亿元 = 人民币 9.0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 (2) 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 = 本次投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 × (实际业绩 ÷ 人民币 8 亿元)

- (3) 任一投资人按照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应从天邦系股东受让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 该投资人向天邦系股东支付的股转价款÷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
- (4) 任一受让天邦系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应获得补偿的股权比例= (该投资人按照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应从天邦系股东受让的注册资本总金额—该投资人实际从天邦系股东受让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届时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 (5) 任一投资人按照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应从控股股东受让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 该投资人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转价款÷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
- (6) 任一受让控股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应获得补偿的股权比例= (该投资人按照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单价应从控股股东受让的注册资本总金额—该投资人实际从控股股东受让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届时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虽有上述约定，但若本协议第 2.10.2 条项下的实际业绩低于人民币 6.5 亿元，则适用本第 2.10.3 条项下公式计算“调整后的目标公司股权单价”时实际业绩都以人民币 6.5 亿元计算。

2.10.4 为保障第 2.10.2 至 2.10.3 条项下股权补偿的顺利实施，现有股东应将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投资中其出让的股权的 63.3333%按照各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质押给投资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并确保投资人为该等股权的唯一质权人，以保障股权补偿的顺利实施。各方同意，为实现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投资人应配合目标公司最晚于目标公司完成股改之前解除前述股权质押，但目标公司应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十（10）天内恢复该等股权（股份）质押，且投资人应配合目标公司最晚于目标公司提交申报上市材料之前解除前述股权（股份）质押。

2.10.5 虽有上述约定，若本第 2.10 条项下完成股权补偿变更登记的起算时间点由于发生在目标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之日起一年内而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暂时无法实施，则该等起算时间点应顺延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的次日。

2.11 分红权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分红应在优先满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同股同权的分红。在此基础上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各投资人各自交割日起的持续经营期间内，在截至当期期末有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年度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分红，但目标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每一会计年度的分红率分别为40%、30%和20%。如有特殊原因，目标公司可向投资人申请暂停或降低分红率，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约定暂停当年分红或降低当年分红率。除非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另有决议，否则2025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一会计年度的分红率为20%。前述分红率计算公式如下：

某个会计年度的分红率=（下一个会计年度所有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该会计年度当年的归母净利润）×100%

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后，如控股股东和天邦系股东需按照第2.10.2条进行股权补偿，则目标公司应暂停分红，直至第2.10.2条项下的股权补偿完成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方可恢复分红。

如任一投资人根据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交割的时间在目标公司股东会针对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之前，则该完成交割的投资人应依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参与目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条禁止竞争与关联交易限制

- 3.1 天邦食品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7年内，天邦食品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进行种猪的育种和对外销售，或从事任何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但是天邦食品与目标公司有单独约定合作（且该等合作经投资人经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 3.2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邦食品和张邦辉共同且连带地承诺：
(i)天邦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应在业绩承诺期内逐步降低，以满足未来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要求。此外，所有关联交易需遵循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的原则；
(ii)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产生销售对应的收入、毛利润总额、关联采购等主要关联交易占目标公司相应指标比在2024年至2026年的值每年都应低于30%，尽力减少租赁等非主要关联交易金额。本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所述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向天邦食品及其关联方购

买猪场及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单方面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